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防灾减灾
专项二期 2018 年度海洋观测站
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B18111-1008-02)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3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3
2. 合格的投标人.....	13
3.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14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二) 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12. 投标报价.....	19
13. 投标有效期.....	20
14. 联合体投标.....	20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投标保证金.....	22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3
21. 投标样品.....	23
22. 投标截止.....	24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 开标与评标.....	24
24. 开标.....	24
25. 评标.....	25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6
27. 中标通知书.....	27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28. 询问.....	27
29. 质疑.....	27
30. 投诉.....	28
(七) 授予合同.....	28
31. 合同的订立.....	28
32. 合同的履行.....	29
33. 履约保证金.....	29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0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0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1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2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2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3
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52
(一) 评标方法.....		52
(二) 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52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52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2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4
5.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55
(三) 附表.....		56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57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59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60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60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61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62
第五章合同格式.....		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部分自查表.....		77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78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9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81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82
第二部分资格文件.....		83
1.	投标函.....	84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6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8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90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91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2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94
第三部分商务文件.....		95
1、	投标人概况.....	96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01
3、	售后服务方案.....	10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107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108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09
3、	技术方案.....	112
4、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情况.....	113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		115
1、	开标一览表.....	116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联合委托，就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防灾减灾专项二期 2018 年度海洋观测站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B18111-1008-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防灾减灾专项二期 2018 年度海洋观测站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98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包组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交货期
1	海洋站点观测设备(1)	1 批	¥5,050,000.0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2	海洋站点观测设备(2)	1 批	¥2,930,000.00	

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3、项目要求：

(1) 产品（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部分。

(2) 本项目采购的以下仪器设备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相应仪器设备	所属包组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包组 2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比测设备）

包组 2

注：除上表所涉及仪器设备外，本项目其他仪器设备要求采购本国产品（货物或服务）。

(3)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请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可不提供该项）。

2、要求邮寄招标文件的应先以 邮件（gdgcgc@163.com）或传真（020-87031321）形式将以上资料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点击下载）”，原件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可直接通过招标公告的页面下载，也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50 元（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款到即发（开户名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帐号：391150100100086993）。汇款单注明项目编号及包组号。汇款单连同投标人名称、邮寄地址、邮政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一并发邮件或传真至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2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套/包组，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开始递交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5 楼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5 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止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0-84290811

传真：020-84290811

邮编：510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2 楼

联系人：陈工、黄工

联系电话：020-87031301-0、020-87031301-8021

传真：020-87031321

邮编：510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0-84290811 传真：020-84290811 邮编：510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5 楼 联系人：陈工、黄工 联系电话：020-87031301-0、020-87031301-8021 传真：020-87031321 邮编：510599
1.3	监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5</u> 套，唱标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按包组 收取，投标保证金为： 包组 1：¥50,000.00；

条款项号	内 容
	<p>包组 2: ¥29,000.00;</p> <p>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u>如投标人参投多个包组的,可将所参投对应包组的投标保证金相加后一次性缴纳。</u></p> <p>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995229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7031301 传真:020-87031321</p> <p><u>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GCB18111-1008-02 包组(号)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u></p> <p>4.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样品:不适用
(五) 开标与评标	
25.1.1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5.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4.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条款项号	内 容
	<p>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组收取，以每包组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4.2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p> <p>账 号：391150100100086993</p> <p>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补充条款	
<p>信息发布 媒体</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网（www.scsb.gov.cn）</p> <p>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gcgc.com）</p>
<p>唱标信封</p>	<p><u>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u></p>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3 除非另有规定,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 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 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

场。

-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总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技术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2.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6.2.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

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21. 投标样品

-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

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4.7 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 25.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5.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1.3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标。

25.2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 29.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36 号大院 10 号楼 2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7031301

传真：020-87031321

邮编：510599

- 29.2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9.4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0. 投诉

-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0.2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

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6.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6.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8.1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一) 本项目采购的以下仪器设备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可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进口产品的相应仪器设备	所属包组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包组 2
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比测设备)	包组 2

注:除上表所涉及仪器设备外,本项目其他仪器设备要求采购本国产品(货物或服务)。

- (二) 本项目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投标人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三)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五)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 (六)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
- (七) 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八)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 (九)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 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 则按违约处理。
- (十) 有“★”号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技术参数, 如不满足★要求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投标无效。有“▲”号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 如▲有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 (十一) 此次招标采取统招分签方式, 参与招标的单位有: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招标工作结束后, 各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二、最高限价:

包组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1	海洋站点观测设备(1)	1 批	¥5,050,000.00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2	海洋站点观测设备(2)	1 批	¥2,930,000.00	

三、设备技术参数:

包组 1: 海洋站点观测设备 (1)

设备名称	海洋站点观测设备 (1)
采购数量	1批
技术指标	一、性能参数 1、气象数据采集器 (1) 工作温度: (-30~60) °C; (2) 存储温度: (-40~60) °C; (3) 工作电压: (10~15) VDC; 采用市电蓄电池供电时, 无市电时能工作 72h 以上; ▲ (4) 系统功耗: ≤0.6 W (显示屏关), ≤1W (显示屏开);

	<p>防护等级：IP66</p> <p>6、潮温盐子系统</p> <p>潮温盐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采集潮位、水温、盐度数据，并按照《海滨观测规范》(GB/T 14914-2006) 处理、存储和传输数据，符合《海洋站水文气象观测设备与系统集成通用技术要求》，既可作为独立的水文站使用，也可与气象子系统组合使用。</p> <p>潮温盐子系统由浮子式水位计和温盐传感器组成。</p> <p>(a) 浮子式水位计</p> <p>由数据采集器、潮位传感器、钢丝绳、浮子和重锤组成，主要技术指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测量范围：(0~1000) cm2) 准确度：±2cm3) 分辨率：0.1cm▲4) 工作温度：(-30~60) °C5) 存储温度：(-40~60) °C6) 工作电压：(10~15) VDC7) 系统功耗：≤0.8W (背光关闭) ≤1.4W (背光开启)8) 数据显示：带背光的液晶显示器，更新周期 1 秒9) 数据存储：每分钟 1 组数据，存储 12 个月以上数据▲10) 数据传输：可选用 RS232/422/485、网络、CDMA/GPRS、北斗等方式11)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 5000 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0.5 小时12) 可维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和维护方便13) 扩充性：可以集成能见度仪、水位计和波浪测量设备▲14) 高低潮判别：观测数据出现 2 小时后即可判出当日高低潮的潮时和潮位，高低潮判别准确▲15) 转轮置于主机一侧，便于安装，并可有效防止线缆相互缠绕
--	--

<p>打结</p> <p>(b) 温盐传感器 (弹簧电缆)</p> <p>技术指标:</p> <p>1) 水温测量范围: (-5~50) °C</p> <p>2) 准 确 度: ±0.2°C</p> <p>3) 分 辨 率: 0.05°C</p> <p>4) 盐度测量范围: 8~36</p> <p>5) 准确度: ±0.4</p> <p>6) 分辨率: 0.1</p> <p>7) 输出信号: 数字量输出</p> <p>8) 弹簧电缆, 电缆长度不少于 20m</p> <p>9) 工作电压: (9.5~28) VDC</p> <p>10) 配备温盐传感器专用浮子</p> <p>7、雨量计 (降水量传感器)</p> <p>测量范围: (0~999) mm</p> <p>准 确 度: 当降水量≤10 mm 时为±0.4 mm 当降水量>10mm 时为±4 %×读数</p> <p>输出信号: 脉冲</p> <p>分 辨 率: 0.1 mm</p> <p>工作电压: (6~15) VDC</p> <p>功 耗: 1 mA (12VDC)</p> <p>工作温度: (-40~50) °C</p> <p>尺 寸: ≤ φ 238mm×545 mm</p> <p>重 量: ≤2.7 kg</p> <p>8、自动化设备备件</p> <p>(a) 风速风向传感器</p> <p>测量范围: 风速 (0~75) m/s 风向 (0~360) °</p> <p>准 确 度: 当风速≤5 m/s 时, 0.3 m/s 当风速>5 m/s 时, 5 %*</p>

	<p>读数</p> <p>风向准确度为 5°</p> <p>分辨率: 风速: 0.1m/s 风向: 1°</p> <p>输出信号: 风速: (0~800) Hz 风向: (0~5) VDC</p> <p>工作电压: (9~16) VDC</p> <p>功 耗: 10 mA (12 VDC)</p> <p>工作温度: (-40~60) °C</p> <p>尺 寸: ≤550 mm×280 mm</p> <p>重 量: ≤2 kg</p> <p>(b)温湿度传感器</p> <p>测量范围: 气温: (-40~60) °C 相对湿度: (0~100) %</p> <p>准确度: 气温: ±0.3°C</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相对湿度: (0~90) %时为±1%</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90~100) %时为±3%</p> <p>分辨率: 气温: 0.1°C 相对湿度: 1%;</p> <p>输出信号: 温度: (0~1) VDC</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相对湿度: (0~1) VDC</p> <p>工作电压: (7~28) V DC</p> <p>功 耗: 4mA (12VDC)</p> <p>工作温度: (-80~60) °C</p> <p>(c)温盐传感器</p> <p>水温测量范围: (-5~50) °C</p> <p>准 确 度: ±0.2°C</p> <p>分 辨 率: 0.05°C</p> <p>盐度测量范围: 8~36</p> <p>准确度: ±0.4</p> <p>分辨率: 0.1</p> <p>输出信号: 数字量输出</p>
--	--

<p>弹簧电缆，电缆长度不少于 20m</p> <p>工作电压：(9.5~28) VDC</p> <p>配备温盐传感器专用浮子</p> <p>9、太阳能电池板</p> <p>使用条件：(-30~60) °C</p> <p>存储条件：(-40~60) °C</p> <p>抗风强度：200kg/m²</p> <p>尺寸：≤650×1276×40 mm</p> <p>最大功率：300W</p> <p>工作电流：8.33A</p> <p>10、UPS</p> <p>12V，在线浮充式，电池组全封闭免维护；为观测系统独立不间断供电时间≥8 小时，额定容量 100AH。</p> <p>UPS 不间断电源技术指标：</p> <p>(1) 额定容量：10KVA</p> <p>(2)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 V</p> <p>(3) 频率范围：(6~64) Hz 50/60HZ 自适应</p> <p>(4) 输入功率因数：>0.99；</p> <p>(5) 输出电压范围：220×(1±1%) VAC；</p> <p>(6) 输出频率范围：市电模式时(46~54)Hz / (56~64)Hz (与输入市电频率同步)；</p> <p>电池模式时 (50×(±0.1%)Hz / 60(±0.1%)Hz；</p> <p>(7) 输出电流峰值比：3: 1；</p> <p>(8) 输出额定功率因数：0.8；</p> <p>(9) 过载能力(主路模式)：110%：10 分钟切到旁路；130%：1 分钟切到旁路；150%：30 秒切到旁路，切到旁路后等待 1 分钟关闭旁路。</p> <p>11、数据采集器专用交直流混合电源</p>
--

	<p>采用太阳能+蓄电池+交流电供电系统混合供电，为数据采集器供电。具有交/直流切换功能，自动充电功能、稳压功能，在停止充电的条件下，蓄电池供电能力不小于支持数据采集器连续正常工作 100 小时，并能进行浮充。</p> <p>主要由蓄电池、充电控制器、太阳能电池板和机箱组成。</p> <p>标配 100AH 蓄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2 年。</p> <p>采集器供电电源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单片机智能控制充电保护(2) 交流、蓄电池分别控制(3) 交流、蓄电池自动转换(4) 充电时高电压自动保护，放电时低电压自动保护(5) 高、低电压指示(6) 过流、过压自动保护(7) 具有自检、复位功能(8) 交流、蓄电池缺项报警功能(9) 输入电压范围（10~18）V；(10) 输入电压接反保护(11) 太阳能电池板最大功率 300W(12) 太阳能电池板最大工作电流 8.33A(13) 重量：20kg <p>包括机箱、充放电控制板，市电电源、太阳能充电器，并互补充电。</p> <p>12、10 米风塔</p> <p>10 米三柱钢管气象塔主体材料选用坚固、耐腐蚀、热镀锌的铁塔，浇筑相应的水泥基座，抗风能力在 12 级以上，塔身涂刷防锈漆。</p> <p>13、防护罩</p> <p>防辐射罩采用 ABS 工程塑料制成，安装方便。</p> <p>产品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ABS 工程塑料
--	--

	<p>(2) 外径 140mm, 高 185mm</p> <p>(3) 扇叶 14 片</p> <p>(4) 3 根黄铜支柱, 直径 5mm, 长 210mm</p> <p>(5) 使用环境温度: (-40~60) °C</p> <p>或百叶箱</p> <p>材质: 玻璃钢</p> <p>内部尺寸: 不小于 612mm (高) × 460mm (宽) × 460mm (深)</p> <p>百叶片与水平面的夹角: 45°</p> <p>相关支架要求防锈。</p> <p>14、支撑杆横臂</p> <p>与设备配套</p> <p>15、防盐雾机箱</p> <p>与设备配套</p> <p>16、辅件</p> <p>电缆、接线箱、接线盒、安装螺丝、螺栓, 工具箱 (含工具) 等。</p> <p>电缆: 规格: 5*0.2, 数据通讯缆, 5 芯带屏蔽, 长度: 200 米或以上。</p> <p>★二. 所有设备必须兼容现有南海信息数据传输系统, 该系统基于以下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460-200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763. 2-200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763. 3-200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023-2010;</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 所有设备必须兼容在用的海洋站自动观测系统, 满足:</p> <p>1、数据采集存储按照 GB/T 14914-2006 《海滨观测规范》的要求进行自动采集、处理和存储, 对数据进行初步质量控制, 内容包括剔除粗大误差、测量值上下限检查、时间连续性检查、传感器不变</p>
--	---

	性检查等； 2、接口：信号接口支持数字型（232、422、485）、模拟（电压、电流）型直接转换，频率量数据； 3、通讯：可选用 DDN 专线、CDMA/GPRS、VHF、卫星通信、SDH 专线、RS232/422/485、电话、GSM 或 USB 等方式向上位机传输数据，支持多路通讯（直连、网络、无线卫星并行）； 通信方式接入国家海洋数据传输网，实时传输海洋站的监测数据。																						
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424 680 874 801">1、数据采集器</td> <td data-bbox="874 680 1369 801">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td> </tr> <tr> <td data-bbox="424 801 874 922">2、风向风速传感器</td> <td data-bbox="874 801 1369 922">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td> </tr> <tr> <td data-bbox="424 922 874 1043">3、温湿度传感器</td> <td data-bbox="874 922 1369 1043">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043 874 1164">4、气压传感器</td> <td data-bbox="874 1043 1369 1164">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164 874 1285">5、能见度仪</td> <td data-bbox="874 1164 1369 1285">10 台（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285 874 1406">6、潮温盐子系统</td> <td data-bbox="874 1285 1369 1406">10 套（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406 874 1527">7、雨量计</td> <td data-bbox="874 1406 1369 1527">10 台（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527 874 1648">8、自动化设备备件</td> <td data-bbox="874 1527 1369 1648">6 套（汕尾 2、深圳 1、珠海 1、海口 2）</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24 1648 1369 1769">每套包括风速风向传感器 1 件、温湿度传感器 1 件、温盐传感器 1 件。</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769 874 1890">9、太阳能电池板</td> <td data-bbox="874 1769 1369 1890">10 套（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890 874 1980">10、UPS</td> <td data-bbox="874 1890 1369 1980">10 套（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td> </tr> </table>	1、数据采集器	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2、风向风速传感器	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3、温湿度传感器	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4、气压传感器	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5、能见度仪	10 台（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6、潮温盐子系统	10 套（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7、雨量计	10 台（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8、自动化设备备件	6 套（汕尾 2、深圳 1、珠海 1、海口 2）	每套包括风速风向传感器 1 件、温湿度传感器 1 件、温盐传感器 1 件。		9、太阳能电池板	10 套（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10、UPS	10 套（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1、数据采集器	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2、风向风速传感器	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3、温湿度传感器	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4、气压传感器	10 件（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5、能见度仪	10 台（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6、潮温盐子系统	10 套（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7、雨量计	10 台（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8、自动化设备备件	6 套（汕尾 2、深圳 1、珠海 1、海口 2）																						
每套包括风速风向传感器 1 件、温湿度传感器 1 件、温盐传感器 1 件。																							
9、太阳能电池板	10 套（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10、UPS	10 套（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海口 4) 11、数据采集器专用交直流混合电源 10 台 (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12、风塔 10 个 (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13、防护罩 10 套 (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14、支撑杆横臂 5 个 (深圳 2、海口 3) 15、防盐雾机箱 5 个 (深圳 2、海口 3) 16、辅件 10 套 (汕尾 2、深圳 3、珠海 1、海口 4) 每套辅件包括电缆、接线箱、接线盒、安装螺丝、螺栓, 工具箱 (含工具) 等。 温盐传感器、风向风速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雨量计在交付使用时必须提供国家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售后服务	1、保修维修: 1 年保修, 终身维修, 3 个月内质量问题包换,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产品的免费维修和保养, 中标人须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维修期内, 中标人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必须有响应, 接到故障仪器设备后 7 天内必须修复并寄出给用户。 2、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3、技术支持: 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 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改造信息, 在不涉及更改硬件的情况下,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州、汕尾、深圳、珠海、海口)

包组 2：海洋站点观测设备（2）

设备名称	海洋站点观测设备（2）
采购数量	1批
技术指标	<p>1、总辐射计</p> <p>总辐射计用于测量接收地球平面上辐照度，主要用来测量波长范围为 0.3~3 微米的太阳总辐射。</p> <p>总辐射计可广泛应用于气象探测、大气环境监测、气候观测、太阳能利用、农业、建筑物理研究等太阳辐射能量的测量，如水平向下放置可测量反射辐射，加散射遮光环可测量散射辐射。</p> <p>总辐射计由双层石英玻璃罩、感应元件、遮光板、表体、干燥剂等部分组成，感应元件是该仪器的核心部分，它由快速响应的绕线电镀式热电堆组成。</p> <p>技术指标</p> <p>▲测量范围：（0~2000）W/m²</p> <p>▲灵敏度：（7~14）uV/W.m²</p> <p>▲响应时间：<30 秒（99%）</p> <p>内阻：不大于 350 欧姆</p> <p>年稳定度：±2%</p> <p>余弦响应：≤±5%（太阳高度角 10° 时）</p> <p>温度特性：±2%（-20~40）℃</p> <p>非线性：±2%</p> <p>重量：≤2.5kg</p> <p>光谱范围：（0.3~3.2）um</p> <p>信号输出：（0~20）mV</p> <p>2、大气颗粒物浓度监测仪</p> <p>▲流量范围：（0.8~1.2）m³/min，流量控制稳定性 ≤3%（电压在 180V~250V 波动，准确度：≤±2.5% 阻力在 3Kpa~6Kpa 变化）</p> <p>极限负压：40kpa</p>

<p>预置间隔：≤99 小时，准确度：≤0.1%</p> <p>▲恒流响应速度：≤3%</p> <p>计时精度：24 小时±10 秒</p> <p>▲流量稳定性：小于±5%</p> <p>预置采时：≤99 小时，准确度：≤0.1%</p> <p>滤膜面积：180×230 (mm²)</p> <p>温度测量范围：(-30~50) °C，准确度：≤±1°C</p> <p>设置开机：≤23 时 59 分</p> <p>仪器总重量：约 20kg</p> <p>噪声：≤65dB</p> <p>供电电源：220V±10%，50Hz</p> <p>采样定时：(0~99) 小时可调</p> <p>整机功耗：小于 600W</p> <p>采样间隔：(0~72) 小时可调</p> <p>外型尺寸：约 600 (W) ×530 (D) ×1295 (H) (mm)</p> <p>3、实验室盐度计</p> <p>▲盐度范围：2~42</p> <p>▲分辨率：0.001</p> <p>精度：±0.002</p> <p>准确度：±0.005</p> <p>温度范围：(5~35) °C</p> <p>温度准确度：±0.1°C</p> <p>▲水样消耗：40mL (包含三次冲水)</p> <p>▲测水样速度：≥40 个/每小时</p> <p>使用环境条件：工作温度：(5~35) °C，储存温度：(-40~55) °C，相对湿度<90%。</p> <p>测试输入形式：测量时具备自动定标、自动采集功能。</p> <p>测值输出形式：显示、打印、存储盐度、温度值。</p>

<p>▲操作界面：彩色液晶显示界面，全触控操作方式。</p> <p>电源：AC220V±10%</p> <p>4、多参数水质测定仪</p> <p>(1) 温度：(-5~50)℃，±0.1℃</p> <p>▲(2) 溶解氧：(0~8) mg/l，±0.1 mg/l (8~20) mg/l，±0.2 mg/l (20~50) mg/l，±10%</p> <p>▲(3) 氧化还原电位：±5.0mV，±1400mV</p> <p>(4) 深度：76m，±0.3%</p> <p>(5) 电导率：5到100000uS/cm，±0.5+1 uS/cm</p> <p>▲(6) PH：0至14，±0.1</p> <p>▲(7) 仪器具备蓝牙功能</p> <p>★(8) 提供制造商授权文件及设备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5、野外监测设备</p> <p>(a) RTK/高级定 DGPS</p> <p>★1) 精度：支持 L 波段的星站差分，在标准环境下精度可达到： 平面：(5~12) CM； DGNSS ▲平面：±0.25m+1ppm (RMS) 高程：±0.5m+1ppm (RMS) 静态 ▲平面：±2.5mm+1ppm 高程：±5mm+1ppm RTK<30km ★2) 具备接收中国大陆及中国海域范围内中国精度星站差分服务功能。 平面：±8mm+1ppm 高程：±15mm+1ppm</p>
--

<p>(b) 自动安平水准仪</p> <p>▲放大倍数：32x</p> <p>水平精度：±0.3"</p> <p>(c) 对讲机</p> <p>产品类别：模拟</p> <p>频率范围：UHF：409~10</p> <p>信道数量：20 个</p> <p>平均工作时间：约 18 小时</p> <p>最大通话距离：(3~10) 公里</p> <p>功能特点：集成 LED 手电筒，IPX4 防水型</p> <p>机身颜色：黄色</p> <p>产品尺寸：170x60x28mm</p> <p>产品重量：400g</p> <p>附件及选件：对讲机×2，耳机×2，背夹×2，镍氢电池×2，电源适配器×1</p> <p>(d) 移动工作站</p> <p>CPU：i7-8550U</p> <p>内存：16G 内存</p> <p>硬盘：1TB 机械硬盘</p> <p>显卡：2GB GDDR5 独立显卡</p> <p>屏幕尺寸：15.6 英寸</p> <p>屏幕分辨率：1920x1080</p> <p>6、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比测设备）</p> <p>★（1）频率：600KHz</p> <p>▲（2）换能器：压电陶瓷活塞式，尺寸≤2 in</p> <p>▲（3）波束宽度 2°，4 个 20° 波束角，中间波束角垂直 90°</p> <p>（4）流速测量范围：±20m/s 最大；±5m/s 典型</p> <p>▲（5）流速分辨率：0.1mm/s</p>

	实验室盐度计、RTK、自动安平水准仪在交付使用时必须提供国家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售后服务	1、保修维修：1 年保修，终身维修，3 个月内质量问题包换，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产品的免费维修和保养，中标人须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维修期内，中标人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必须有响应，接到故障仪器设备后 7 天内必须修复并寄出给用户。 2、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3、技术支持：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改造信息，在不涉及更改硬件的情况下，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汕尾、深圳、珠海、海口）

四、包装、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包装：

全部设备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安装、调试：

- 2.1 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合同项下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服务等一切费用。
- 2.2 中标人须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并现场讲解，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实施良好保护措施。

3. 验收：

- 3.1 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5 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除个别包组特别要求的支付方式之外，其余包组均以下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

- 6.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30%的货款；
- 6.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累计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90%的货款；
- 6.3 采购人支付尾款前，由中标人按合同总价 5%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质保金，且保证期限应至少比质保期满之日延长 30 日。
- 6.4 合同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后，凭以下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注：在分期付款时，采购人负责在付款期限内将合同款支付手续提交进入财政统一支付流程，并及时跟进付款进度。因此，付款期限仅限于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支付手续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二) 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对外公告形式告知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3。

(1)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a、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d、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分值。

5.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5.1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三) 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副本
2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17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4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图。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交货期	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8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0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权重	50%	15%	35%
分值	50 分	15 分	35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评价依据	等级分值			最高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投标设备先进、实用、合理、完整	每一个标记“▲”的参数不满足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8
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主要设备性能进行横向对比	优	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主要性能要求，综合评价最优	20	20
			良	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要求，综合评价次之	15	
			中	基本符合主要性能要求，综合评价较差	10	
3	质保期内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承诺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可靠等横向对比	优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	3	3
			良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	2	
			中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基本可行	1	
4	售后服务情况	售后服务点（须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作为评价依据）	优	同时在广东省及海南省范围内具有工商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	5	5
			良	仅在广东省范围内具有工商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	3	
			中	仅在海南省范围内具有工商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	1	
5	安装、调试、验收	测试及验收标准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及规定	优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	4	4
			良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	2	
			中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简单较差	1	
总计						50 分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评价依据	等级分值		最高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同类项目的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2	企业资质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6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得 2 分。			
3	企业财务状况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横向比较	综合实力强、综合评价好、财务运行状况好	3	3
			综合实力一般、综合评价良好，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2	
			综合实力较弱、综合评价一般，财务运行状况一般	1	
4	企业信誉	投标人提供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或其他诚信企业材料	有提供	3	3
			无提供	0	
总计					15 分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章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防灾减灾专项二期 2018 年度海洋观测站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包组（）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供货商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

2、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

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四、执行进度

1、交货地点：。

2、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进度计划可以附件列明)。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它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

具体按照用户需求书执行。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项目服务

1、安装与调试

1.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

1.2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

2、检验及验收

2.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2.2 到货验收

(1) 中标人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买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的证明。中标人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2) 所有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在买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由中标人和买方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中标人须在现场开箱检验前 3 天，通知买方开箱日期。

(3) 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及外形不符，则买卖双方应作记录并确认，除非中标人因其过失未能到场，该记录及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买方向中标人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买方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成比例的货款。

(4) 现场检验发生因中标人过失引起的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表延迟，则买方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有权向中标人要求全额补偿由于上述更换或补充直接引起的由买方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

(5) 现场检验并不解除合同项下中标人义务。

(6) 参加现场检验的中标人代表的所有费用概由中标人自理。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或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3 安装调试后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份。

2.4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甲方拒收货物或者经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批准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培训

3.1 乙方负责提供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一式份培训资料。

3.2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操作培训、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但不得低于提供至少年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护服务的标准，人的简单操作和维护保养人员的培训）。

3.3 培训的时间、地点和目标如下：

十、质保期及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年。质保期后，乙方应该继续提供货物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件的供应。

2、乙方必须提供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小时到场，并在小时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乙方必须提供替代设备（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货物）给甲方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十一、异议索赔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5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

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30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30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省或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有管辖权的法院。

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它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
- 3、货物清单；



- 4、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
- 5、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地点：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双方经营活动,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工程建设、维修改造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协议约定,依法履行双方在协议约定中的责任义务和承担法律责任。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自觉抵制,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与乙方业务交往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

(二)不准索要、接受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和相关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财物。

(三)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索要、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参与有可能影响相关工作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七)不准向乙方推荐、暗示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者以借用为名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财物。

(二)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六)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七)不准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八)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 应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情节严重的应向司法机关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 甲方有权拒绝或者限制乙方进入甲方所有项目的经济活动;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协议书一式 ___ 份，甲方 ___ 份，乙方 ___ 份，甲方纪检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承办人）：

（或授权承办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自查表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交货期	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8	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见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资格文件

1. 投标函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



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2) 财务状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7 年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①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2018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
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活动以及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包组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冠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组号：）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总监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7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		
8	质保期及质量保修响应时间要求：符合《用户需求书》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6、其它服务承诺；
- 7、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企业的声明函（见下页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1、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请投标人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软件等。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__期清单	
				第_____期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				第_____期清单	
				第_____期清单	
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说明:上述填写的数据必须与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显示数据一致, 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注:

1、“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2、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分项	报价金额(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备注
...								
...								
合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
- 2、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 3、“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如实填写“是”或“否”,一经发现投标人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